

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产报表及产权登记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淄双信专审字（2021）8号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报表及资产清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资料、核对管理系统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审计依据

- （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二）《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
-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
- （四）《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五）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张财[2021]119号）。

二、审计过程

- （一）核实2019年度《张店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审计情况表》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二)查阅资料。根据委托审计内容要求,对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的账簿、凭证、报表和相关的合同、协议、工程决算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信息、内控制度等纸质或电子资料进行全面查阅。重点对资产的购置、处置审批手续,资产出租、出借、抵押及收益情况,固定资产入账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审计。

(三)数据核对。根据委托审计要求,对单位的账、实、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将单位的基本情况资料、资产增减的原始凭证资料等与账、表、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数据进行核对。重点对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内的资产进行清查。

(四)调查取证。按照年报审计的有关规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采用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核对资产管理系统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审计取证。

(五)研究分析。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对被审计单位遵守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规定等情况及本年固定资产数据的增减情况、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数据的质量状况进行研究、分析。

(六)形成意见。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及资产管理的规定,对被审计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资产增减情况、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数据的质量状况,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出具审计意见。

三、审计意见

经现场审计,资料核实,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一) 审定数

经审计,截止2021年7月31日,单位资产总额1,320,797.59元;负债总额127,529.20元;净资产1,193,268.39元。

固定资产原值1,688,024.90元,其中增加339,380.00元,减少

123,526.00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25,337.63 元；固定资产净值 762,687.27 元。无形资产原值 22,130.00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912.31 元，无形资产净值 17,217.69 元。在建工程 0.00 元。

(二) 其他问题

无。

我们认为，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资产报表公允反映了该单位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单位无出租、出借房屋。

附件：《张店区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审计情况表》

单位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

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淄博张店新村西路 99 号

电话：0533-221999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媛

3703000409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芹峰

370300040911

2021 年 10 月 21 日